

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13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楊允中 饒戈平主編



《基本法》頒佈13周年

2006 007 08 19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

2006 · 5

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13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楊允中 饒戈平主編



基本法》

2006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

2006 · 5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在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中央駐澳聯絡辦主任白志健在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在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長廖澤雲代表主辦單位致歡迎詞

目錄

序一	何厚鐸	1
序二	白志健	3
序三	張曉明	6
序四	廖澤雲	9
基本法與澳門和諧社會的建設	饒戈平	11
和諧社會構建與《澳門基本法》	吳新平	17
澳門社會的和諧發展與《澳門基本法》	廉希聖	24
全面推進“一國兩制”文明建設 ——特區有序發展的客觀要求	楊允中	30
試論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王振民	39
論構建澳門和諧社會的若干問題 ——從基本法的視角談社會和諧	駱偉建	47
《澳門基本法》的和諧價值	王 磊	59
“兼顧各階層利益”的澳門政制設計原則與構建澳門和諧社會	王 禹	64
和諧社會、法治社會、人權社會	譚 紅	78
《澳門基本法》的成功實踐和對解決兩岸關係問題的啟迪	徐昆明	86
堅持基本法原則，提升澳門社會和諧	雷家驩	91
淺析《澳門基本法》中構建和諧社會的四大要素	伊 迪	98
“愛國愛澳”是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政治基礎	趙國強	106

基本法四議	趙向陽	117
港澳政制改革及其前景比較分析	陳麗君	124
“一國兩制”與國家政治體制	徐復雄	135
政制改革的幾個法律與政治問題	梁美芬	146
在港構建和諧社會的深層矛盾和文化建設 ——兼談《人仁權》理論	范振汝	157
淺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與和諧發展	謝 偉	164
對澳門終審法院裁決的分析：演繹還是類比？	蔣朝陽	171
“一國兩制”下區際司法協助的一個典範 ——評《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董立坤	191
澳門回歸前後的台澳及大陸關係	潘錫堂	202
澳門反洗錢立法之探討	楊 誠	213
論《澳門基本法》關於財產權利的保護、限制與徵用	范劍虹	221
澳門經濟發展與深化區域經貿合作	陳廣漢、曹正清	254
建立中華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分析	張漢林	269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預先審議政府的立法建議和財務建 議制度管窺	馬耀添	295
跋	楊允中	307

序一

何厚鐸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今天，我們在基本法的頒佈已經擁有13年的時間跨度上，從理論和實踐兼容的層次，探討基本法與構建和諧社會的關係，很有及時和遞進的意義。首先，我預祝研討會以開放的氣氛，成功地取得新的學術成果。

基本法開宗明義地規範了“一國兩制”的涵義，也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從而，在基本法具憲制性的保障下，兩種制度在一個主權國家之內共存共榮，這就成為特區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前提和出發點。

構建和諧社會是我國當前的一個重大課題，亦是任何一個社會得以不斷發展的必然條件。在新形勢、新挑戰下，澳門特區很多的問題還需要在實踐中進一步探索，在探索中進一步發展。為此，我們更要妥善處理好社會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矛盾，不斷消除不和諧因素，提高構建和諧社會的能力。從理論研究的角度而言，我們要努力以理論結合實踐，研究新問題，開拓新思路，提出新辦法，使我們的思想觀念、政策措施、工作部署、工作方式更加適應新形勢、新任務的要求。特別是圍繞一些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戰略性的問題上，我們更要開展調查研究，加強分析，為構建澳門特區的社會和諧提供有力而科學的保證，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提供必要的條件。

基本法是特區發展之基石，和諧是特區實現長治久安的條

件。我們要全面掌握基本法的真髓，以堅定、有序的步伐，不斷提昇社會和諧的層次和素質；我們要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為大前提，以確保特區整體利益為依歸，正確處理好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當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的關係，為和諧社會的長治久安作出不懈的努力，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作出更大的新貢獻。

序二

白志健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澳門基本法》頒佈13周年之際，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與有關單位聯合舉辦以“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對於我們更深刻地把握基本法的精髓，落實胡錦濤主席的期望，努力建設包容共濟的和諧社會，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有着重要的意義。在此，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對會議的召開表示祝賀，並借此機會，談兩點認識和體會，同大家一起探討。

一、基本法最大限度地體現了和諧的精神

“一國兩制”方針是中華民族“和而不同”這一文化精髓在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大業上的創造性運用和發展。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規範了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主體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澳門地方行政區域的關係，保障了國家憲政基礎上“兩制”之間的和諧。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授權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不干預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依法建立起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實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澳人治澳”，依法維護中央的權威，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從而使中央對特區的管轄關係建立在規範有序的基礎上，保障了兩者之間的獨特和諧。基本法確定了特

區的基本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社會制度和文化制度，賦予特區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保障居民的權利與自由，“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從而規範了特區內部的各種關係，為實現政府與居民之間，行政、立法、司法之間，社會各階層之間，不同族群、社團之間，不同信仰的信眾之間的和諧提供了基礎。基本法規定在特區成立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法律基本不變，體現了對歷史和現實的充分尊重，不僅保障了居民的既有利益不受損害，也保障了居民的歷史情感和社會現實之間的和諧。總之，基本法最大限度地體現了“一國兩制”所蘊含的和諧精神，並為實現和諧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澳門和諧社會必須學習好貫徹好基本法

基本法是澳門建設包容共濟、和而不同的和諧社會的基本行為規範，這就要求我們在澳門和諧社會建設過程中，必須深入學習基本法，全面貫徹基本法。

學習好是貫徹好的前提。首先，要把學習基本法同真正樹立憲政意識、國民意識結合起來，從歷史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認識基本法所蘊含的和諧精神。其次，要把學習基本法同思考解決澳門社會的深層次問題結合起來，站在基本法的立場觀察問題，在基本法指導下思考和解決問題。再次，要把學習基本法同建設“一國兩制”下澳門的新型政治文化結合起來，使基本法深深植根於特區居民的思想意識之中，成為自覺的行為規範。

貫徹好是學習好的目的。要貫徹好基本法，必須把建設澳門和諧社會作為根本目標，各項工作都應以此為宗旨。一方面，

要堅持以“一國”為前提，即在認同國家憲政基礎，自覺維護國家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推動“兩制”之間的和諧；另一方面，在特區要嚴格按基本法辦事，不斷調適各階層各社會組織之間的關係。在愛國愛澳、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旗幟下，把各個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人，信仰不同宗教、不同主義的人都團結在一起，不斷增進全社會的友愛互助，實現政府與居民之間、社會各階層之間、不同族群之間、不同信眾之間的和諧互動。

貫徹好基本法，還必須不斷創新。形勢在不斷地發展變化，“一國兩制”的實踐也不斷遇到新的問題，這就法定了我們既要牢牢把握基本法的精神實質，又要實事求是地在活生生的實踐中創造性地貫徹基本法。只有按照基本法的精神指導創新實踐，在創新實踐中嚴格遵循基本法，才能把基本法的精神實質真正落到實處。

我們堅信，只要我們認真學習基本法，準確把握基本法的精神實質；全面貫徹基本法，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辦事，“一國兩制”下的澳門，一定能夠建設成為一個民主法治、公平正義、包容共濟、充滿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諧社會。

序三

張曉明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在《澳門基本法》頒佈13周年之際，能夠出席這樣一個有意義的紀念活動，我感到非常高興。在此，我衷心感謝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的共同邀請，特別是要向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表示感謝。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自2001年成立至今，數年如一日，為介紹、推廣基本法做了大量工作，可以說是做了一件功德無量的事。

這次研討會的主題把基本法與澳門和諧社會建設聯系在一起，很有意義。它既反映了我們所處的時代特徵，反映了澳門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和廣大居民的共同願望，也反映出人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在不斷深化。《澳門基本法》的確是構建澳門和諧社會最重要、最根本的制度性保障。首先，“一國兩制”方針就是個“求大同、存大異”，使兩種社會制度和諧共處、長期並存，具有高度政治包容的大政方針，而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的具體化、法律化，充分體現了這種包容共濟的價值取向。其次，基本法規定了“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設計了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的政治體制，確立了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選舉制度、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以及行政主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既相互制約又相互配合且重在配合一系列重要原則；對澳門居民在政治、人身、經濟、社會等方面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葡萄牙後裔居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等給予了廣泛的、多層次的保障；制訂了澳門特區的經濟、文化和社會制度等。這些

規定為澳門和社會建設構築了基本框架，奠定了制度基礎。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講，將基本法真正貫徹落實好是建設澳門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

借此機會，我還想談兩點看法：

第一，要牢固樹立依照基本法辦事為核心的法治觀。和諧社會必是法治社會，法治社會必由正確的法律意識主導。我們強調依法治澳，這是法治的要求。而依法治澳，就必須依照基本法辦事。要真正把基本法當作特別行政區的最高法律，以基本法為準繩規範特區的一切行政、立法、司法活動，自覺地遵守和執行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切實維護基本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權威。這是澳門實行法治的應有之義，甚至可以說是首要之義。

第二，要堅持立足於澳門的實際情況處理有關法律問題。澳門回歸前已完成了法律本地化工作，近幾年來特區政府在制定新的法律法規以及法律改革方面又做了不少工作，但應該說仍然存在著如何使澳門的法律制度更符合澳門實際的問題，仍然要因應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不斷加以完善。這是一點。另一點就是澳門未來還會有一些重大法律問題需要處理，對待這些問題，同樣要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從有利於澳門長期穩定、繁榮、發展的大局出發，妥善把握和處理。

我在國務院港澳辦工作十多年來，由於分工關係，與澳門各界人士接觸不多，對於澳門的情況和《澳門基本法》了解很有限，這次來澳門，也是想借機補補課。這次來澳門的路上，我拜讀了已故蕭蔚雲教授所著的《論澳門基本法》一書。蕭老在該書《前言》中有一句話對我觸動很深。他說：“我雖參與起草，但深感對基本法猶未深入理解和貫通。”我想相比之下，我們這些沒有參與起草的人對基本法的認識，無論在深度上還是融會貫通上都差之遠矣。所以，我認為，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等社團在宣

傳、推介基本法方面大有可為。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賢達以及內地有關機構和專家學者鼎力襄助，使得“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在澳門日益深入人心。

序四

廖澤雲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長

在《澳門基本法》頒佈13周年暨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成立5周年之際，我們很榮幸能邀請到兩岸四地40多位相關領域資深專家學者聚首一堂，就“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在特區的實踐特別是對構建和諧社會的意義，進行一次系統而深入的討論與交流，顯得意義非常，格外重要。特別令人振奮的是，在今天的研討會開幕式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和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主任白志健先生、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先生也在百忙之中盛情應邀出席並發表講話。首先，請允許我代表主辦單位向出席今日大會的各位領導和嘉賓們、朋友們致以最熱烈的歡迎和衷心的感謝。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作為以宣傳推廣基本法為宗旨的民間社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與政府有關部門、社團、學校、機構合作開展主題明晰、形式多樣的基本法研究和宣傳推廣工作。舉辦專題研討會已成為基本法頒佈周年活動的一大盛事，我們深信藉着各位專家學者的深入研究和分析論證，不僅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的認識了解，提升“一國兩制”意識和公民素質，同時，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正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發揮着積極的不容低估的促進作用。在進一步加強而向廣大市民的基本法推介活動的同時，適度強化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系統研究並在基協會內部進行相關理論的交流，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此，本會將在原有基礎上把上述

兩方面活動結合起來進行推動。

今天，有機會與來自內地、香港、台灣和本澳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交流特區實踐“一國兩制”的成功經驗，正好給我們一個難得的學習機會，也是一個有效的推廣普及機會。本人謹再次衷心感謝專家學者們的深層次思索和寶貴意見，同時感謝與會各界朋友的密切關注與支持。

基本法與澳門和諧社會的建設

饒戈平

和諧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一種境界，一種狀態，體現了人們對理想社會的一種理念和追求。它既包含人類社會相互之間的合而不同，包容共濟，和平共處，也包含人和自然之間的天人合一，和諧相處，相得益彰。

中華文化本質上是一種和平的文化。渴望和平，追求和諧，始終是中華民族的精神特徵。和諧尤其是中國文化關於社會治理的一種理念和追求。這種精神世代相傳，綿延至今，以至於灌輸到了中國現代化建設的歷史進程中。上世紀八十年代，鄧小平先生“一國兩制”思想的提出，不妨說是對這種和諧理念的創造性運用和傳承。

如何在新時期妥善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關係中國領土完整和統一的臺灣、香港、澳門問題，是擺在中國人民面前亟待解決的重大政治課題，需要有創造性思維，需要有體現中國文化底蘊的政治智慧。鄧小平提出以“一國兩制”方針來推進祖國的和平統一，在一個中國之下，允許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包容相濟、長期共存，正是最大限度的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兼顧各方而利益的一種包容與和諧，是一種大智慧、大創新。中國政府正是本着這種包容共濟、互利雙贏的和諧精神，對外同英國、葡萄牙談判簽署了中國分別在港澳恢復行使主權的兩個聯合聲明，對內分別同港澳人士共商回歸大計，制定了史無前例的《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香港、澳門的順利回歸彰顯了“一國兩制”方

* 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